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关于项目招标的情况说明

准格尔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准格尔旗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准财处决字〔22〕号）文件决定，我单位实施的“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JGZC-C-F-250004），内蒙古健神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结果无效。因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我单位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附件：准格尔旗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2025年11月3日



准 格 尔 旗 财 政 局

准财处决字〔2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内蒙古长宏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PQGFM0H

法定代表人：田红

住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西侧创业大厦B号楼1-1103

被投诉人：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

地 址：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相关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内蒙古健神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QF748T

法定代表人：刘春阳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金岁小区
金岁大酒店综合健身馆

投诉人内蒙古长宏实业有限公司对采购人鄂尔多斯准格尔



经济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实施的“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产业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QJGZC-C-F-250004）的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提起投诉，经本局审查投诉材料后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根据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报价不合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号）条款。

本局向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送达了《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并依法调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等资料，现已审查终结。

经审查查明：

投诉人称根据招标文件中进行了成本测算，得出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价格 249 万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实质性条款第（二）项“投标人负责的费用范围和投标报价要求”的规定，特别是“（1）用工成本：人员成本构成的费用的取费必须符合地方法规政策要求 1) 员工工资：不低于 2025 年鄂尔多斯市最低工资标准。2) 社会保险费：按劳动法规定供应商须为全员购买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 的社保五险、需按不享受各种优惠政策及鄂尔多斯市当地社保缴纳标准计算。3) 工会经费：需按不享受各种优惠政策测算。4) 残疾人保障金：需按不配备残疾职工及不享受各种优惠政策测算。．．．（10）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全年按照 13 天 58 人计算。（11）法定税金。按照不享受各种优惠计算”这几项法定支出成本无法覆盖，中标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号的实质性条款不具备



中标资格。

针对投诉事项，本局依法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了《提供成本说明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做出了关于成本构成的《情况说明》，称其响应文件已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现场评审专家未就其报价提出异议，说明其报价合规合法。说明中未按照通知要求逐项、清晰地列明其报价的成本构成。同时就财政部门监管职权行为提出质疑。

针对投诉事项，本局依法向采购人出具《提供采购需求说明通知书》，采购人提供《准格尔旗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物业服务人员薪酬预算表》，计算得出符合地方法规政策要求最低用工成本（包含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法定税金）为：2556106.52 元。同时本局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10）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全年按照 13 天 58 人计算”的要求和《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规定，计算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至少 236080 元。

综上，采购人招标文件中也已就投标人负责的费用范围和投标报价要求做出明确地、实质性规定，投标人必须对此项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本局就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成本合法性进行审查，实质性条款中的 6 项可依法计算的最低法定成本为 25797686.52 元，投标报价应覆盖上述法定成本。中标供应商内蒙古健神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报价 249 万元低于 25797686.52 元，投标无效。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经本机关查证属



实，投诉事项成立，影响采购结果。

关于中标供应商提出的财政部门要求提供成本说明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财政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三条赋予的调查权，在投诉处理阶段进行调查，是财政部门的法定职责，调查目的正当，法定依据正当。本局调查的目的是审查投标报价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设定的实质性条款，而非额外创设新的价格标准。维护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和项目质量，防止恶意低价导致的履约风险，正是财政监管的核心职责所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本局决定如下：内蒙古健神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